

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关于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4-03、16-05 等 3 个地块规划调整的通告

依据《深圳市城市规划条例》，经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授权，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 2019 年第 7 次局长办公会议审批通过坪山区[沙湖-碧岭地区]法定图则 14-03、16-05 等 3 个地块规划调整事项，现予以公布：



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
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用地面积 (平方米)	容积率	配套设施设置	备注
14-03-1	G1	公园绿地	26913	--	--	现状
14-03-2	U5	环境卫生设施用地	472	--	垃圾转运站	规划
16-05	GIC5	教育设施用地	43233	--	--	现状

深圳市城市规划委员会
 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坪山管理局
 二〇一九年八月二日